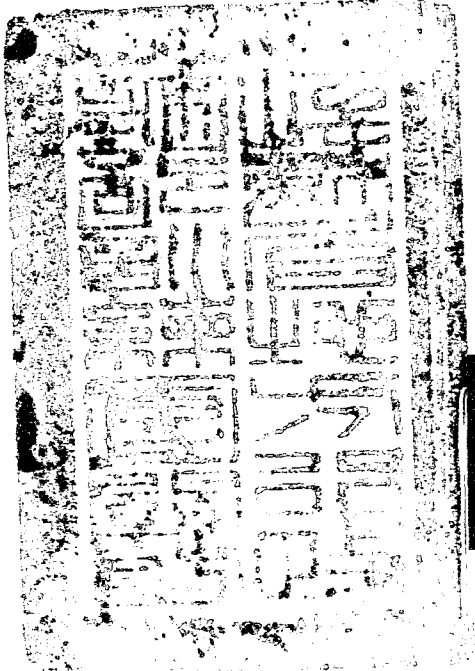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練工作報告



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練工作報告

01
4
24/8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練 工作報告

甲、概說

本團第一期訓練，屢以新縣制普遍實施為目標，其調訓考訓對象，以全省各縣區行政教育工作人員為主，分設民政，教育兩組，施行訓練。本期訓練，因本省環境較前更為特殊，省政府對於新縣制業經呈准中央暫緩實施，惟鑒於此建國要政，凡軍政權力所及區域，仍應盡力推行，爰由政府制定規章辦法組織新縣制督導委員會，劃全省為一實驗區，鹽阜淮寶四縣，隸第一實驗區。首按新縣制實施，在此區內，鄉鎮基層工作人員最為重要，訓練委員會為謀第一實驗區各縣區鄉鎮基層工作人員密切配合起見，特訂定本團第二期訓練實施辦法，以區內鄉鎮長副及中心學校校長為對象，分設兩冊，實施訓練，本期訓練對象之決擇目標在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自本年二月興化事變以後，本省處境益艱，人力財力，尤兩缺乏，以是本團人事經費，均不得不力求節約與運用之經濟，如組織方面，各組長本期均未設置，組員及專任教官訓練員軍隊附，亦力求減省，團經常費由每月二一，九八六，一〇元，緊縮爲一〇，二一五元訓練事業費並由按月領付，改爲按期領付，此皆本期與第一期不同之點，茲將本期訓練實施經過情形，分總務、教育、訓練、軍訓四類報告如左，並附本期適用規章辦法，及各次小組討論工作討論結論于后：

乙·總務

一、籌備經過

本團於二十九年春在東台草堰舉辦第一期後，受敵僞與奸僞破壞，一切團產，損失殆盡，即文卷刊物，亦蕩焉無存。至三十年十月下旬，奉令自十一月份起，開始籌備第二期訓練，當時因淮安縣第四區蔣橋鄉章東莊地點，副總鄭正籌辦經理人員訓練，故本團先行覓訂章東莊以東之小沈莊設籌備處，十一月二日，開

始辦公。本處即預定首要工作：(一)確定訓練開始日期，由省府令飭各縣選調受訓學員；(二)向淮安縣政府及本地區鄉公所計劃增建教室廚房及廁所；(三)接洽購製官員兵工等制服；(四)必要用具，除館置備者外，並函淮安縣政府籌借；(五)向食糧管理處請領平價食米，並函地方政府，指定購草區域。蓋本團處此特殊環境，一切設施及用物，備置極感困難，勢須先期設法，準備充足，方可應付裕如。嗣因經理人員訓練展期，本團遂於十一月五日遷至章東莊內居住從事整理學員宿舍，與軍訓隊部，並就莊內，民房，作各處職員辦公及居住地點，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學員開始報到，二十七日即行上課。

二、人事動態

在十月下旬奉令籌備時，本團祇派定教育長，教務處長，總務處長及組員二人，而組織上仍沿第一期辦法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長及軍訓總隊長區隊長，惟暫不設組長及軍訓隊附；教務處設註冊教材組員各一，總務處設庶務組員三，文書會計醫藥組員各一，訓導處設訓導員二，軍訓隊部設區隊長三，教育副官一，復設秘書一，常任教官一，(另有兼任教官)，書記五，繼應事實需要，訓導

處添設處員一，又調用第一期畢業政訓學員，先後到團計八人，分配各處見習，並協助處理處務。其編製人數如左表：

職別	主任	秘書	總隊長	常任	訓練	區隊	組	副	書記	見習	合計
月份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十二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註	兼任教官除本團職員均係省政府及各廳處高級職員計十六人										

三、文書處理

本團文書處理與一般行政機關並無一致自十二月份起增設團主任辦公室其下設文書人編兩組掌管團文書人效率更見增進緣以前文書組隸總務處轉轉頗覺費時自是特訂定文書處理程序如左

- 一、普通文件由收發室送入團文簿送交文書擬辦其重要者則加簽送由秘書或教育長核定後再行辦稿

二、訂定科學管卷辦法以干支編號概用五位數字既便檢查而管理方面亦極為方便

三、所有本團公文處理概歸文書組負責撰擬以收統一管理之效於編號時按其工作單位冠以幹，教，導，總，軍，各字以為幹訓團教務處訓導處總務處及軍訓隊部之區別

茲將本團十一，十二兩月份收發文件，統計列表如左：

本團十二月收發文件統計表

收月份	派令	委令	訓令	指令	電	代電	公函	呈	佈告	其他	合計
十一月			一七			九	九	一〇			四五
文十二月			二	一		三	二	一			三〇
發十一月	五	七	一		三	五	一三	二	一		三七
文十二月	一	六			一四	一五	二	一			三九

四、庶務事項

一、(建置)本期受訓學員分中心學校校長班及鄉鎮長副班有時分班上課原有教室一所不敷應用故照樣新建教室一所(計四大間)其木料由淮安縣政府徵送柴草及土坯由淮安第四區公所徵送所用釘蔴粉灰及木瓦工價則由本團經費除集送材料日期外自開始建築至竣工其需八日又就莊內舊有牆框利用擴築廚房兩間又搭臨時廁所三處均由第四區將橋擲公所徵送木料柴草土坯於建築教室未開工前經三日之時間築成

二、(膳食)全團膳食由庶務組員三人分辦一人保管一人監廚五日即輪換一次既經互相監查並可比較其辦理之成績至訓練結業前三日統計用費盈餘一百七十餘元列表公佈遂充作添菜及同樂會聚餐時支用

三、(燈火)因市面煤油時感缺乏遂設計式樣有三燈頭或四燈頭定製洋鐵掛燈點燃素油在教室及學員寢室內應用其他各室則用素油點燈經驗數日教室內嫌燈光不足又改租汽油燈兩盞每晚小組會議工作討論或自修時分在兩教室內應用

四、(採購)本團團址距小集市至少三里距各兼任教官或精神講話官長住處

有遠至四十里者故廉務員之採購物品及工役遞送文件（每日須送各教官通知）均耗費甚多時間乃指派員從分上下午按時出發對各處部發動各事集中辦理雖處此交通工具極感不便之環境尙未發生若何遺誤

五、（征借）預算購置列費有限且有當地區所限一時無法購得者不得不設法商借教育學院八十九軍軍官講習班及中央軍校駐蘇幹訓班均各借到用具一部份復經淮安縣政府征借床桌炊具黑板時鐘等又鄉鎮長副班學員各代借書桌板凳一件運團從事整理分配勉敷應用

六、（服裝）本團職員官佐學員士兵工役等均須穿着制服因正值各軍隊趕製冬服時期布料已不易購買而境內裁工與縫機悉被軍隊統制竟至無法着手經商洽冬服委員會讓借布疋及裁工幸於開訓前方趕製齊全

七、（房屋）各處室辦公無集中適宜房屋可以利用而職員寢室亦感不敷迭經更調並與莊內各住戶商洽將教育長辦公室教務處訓導處軍訓隊部均各集中在一地點而總務處遂將會計書記收發庶務分室辦公

五、經費出納

本期開辦費列七〇六〇元（內制服費即列六千元）訓練事業費列三九八〇元
團本部常費十一、十二兩月份各列一〇二一五元內十一月份除生活津貼五八〇元
實領九六三五元均於應留時由倉庫陸續支付本團平時存款極少凡支款須經總務處
長核准蓋章會計室方能照付每晚會計室將現金結存日報表報經總務處長核閱蓋章
後呈教育長存查膳食費則由庶務室造表預行支取仍責由會計室保存按日領用現經
實支開辦費四・七六七元八角四分訓練事業費四・八九九元一角五分（連特支費
一・四九〇元在內）十一、十二兩月份常費計一五・三八〇元八角二分共實支二
六・〇四七元六角一分

六 衛生設備

本處醫務組員係由副總部軍醫處調派少校軍醫兼任訓練期間每日於上午十
一時半至下午一時半率助手一人或二人至本團軍訓隊部設備之診療室內施診遇有
急病隨時到團醫治醫療器具全由醫務處借用本團學員入團甄審時並全部施行體格
檢查其診治八種疾病種類、斷次數等如左表

人	員	診治人數	診斷次數

職員	官佐	九	二六
甲	員	五六	三〇二
工役	雜兵	七	三五
總計		七一	三六三

丙、教務

一、學員入團

學員入團須經過甄審註冊編班等程序茲分述其實施概況於下：

(一) 甄審

本期受訓學員甄審事宜計分資格審查口試及體格檢查三項由省訓練委員會督同本團職員主持其事甄審結果除合格准入團受訓者外計中心學校校長因資格不合飭回免職者一人鄉鎮長副因資歷不合駝力太差飭回免職者三人又因時值非常各學員應行呈驗之證件間有無法取得者經分別責令補具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方准入團受訓

(二) 註冊

學員於甄審合格後即至教務處註冊填具報到表領取註冊證憑註冊證分編隊班參加訓練註冊日期原定十一月廿一日至廿六日嗣以截至十二月廿七日上課時止共到學員九十九人未滿定額酌予展限以便各縣分別調補至十二月一日止計中心學校校長教導主任教員註冊者四十人鄉鎮長副區指導員註冊者七十一人兩共計註冊一百一十一人

(三) 編班

學員註冊後即分編兩班

- (一) 中心學校校長三十八人教導主任教員各一人編為中心學校校長班
- (二) 鄉長三十人副鄉長二十六人鎮長十人副鎮長四人區指導員一人編為鄉鎮長副班

共同課目則合班教學專業課目則分班教學為便利考查起見並編製學號自一號至四十號為中心學校校長班學員自四十一號至一百一十一號為鄉鎮長副班學員

二、教學實施

教學之實施原則注重受訓學員需要以實際問題及工作經驗爲主以理論爲參證故學科訓練根據受訓學員業務性質及目前中心工作釐訂課程綱要以爲教學之準則並側重實際工作問題之討論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之解決

學科之教學方法注意啓發式與討論式之運用對於各科要領教官不斷反復提示引導學員運用思想質疑辯難務使得有深刻之印像並養成研究風氣使其於畢業後能繼續履行自我訓練

本期訓練期間共三十日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星期日外餘二十四日每日作業十小時（訓育實施等項時間在內）合計，百四十小時各項訓練內容與時教之配當悉依省訓練委員會訂頒之訓練要項及時教分配綱要所規定

至本期教學實施經過情形縷述如次：

（一）課程編配

本期課程係參照內政部中訓令訂頒之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課程項目要點及時數分配表暨教育部訂頒之中心學校校長訓練班科目時間表分別編配計有下列三種
第一爲政治訓練課程：（一）總理遺教（二）總裁言行（三）精神講話（包

括特約講演(四)中華民國政府(五)國勢概要共五十二小時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二一·七

第二爲軍事訓練課程：甲、學科(一)步兵操典綱領摘要(二)陸軍禮節(三)射擊教範摘要(四)夜間教育(五)內務規則(六)防空防毒常識(七)救護常識乙、術科(一)基本戰鬥教練(二)陣中要務(三)夜間教育(四)射擊教育除陣中要務之行軍宿營與夜間教育利用星期日或夜間實施外共三十六小時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一五

第三爲技術訓練課程：甲、共同的(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二)民衆組訓(三)農村經濟及合作(四)地方建設問題討論(五)地方自治(六)公文處理乙、分班的(壹)中心學校校長班(一)教育行政(二)教學法研究(三)民衆教育(四)中心學校應用法規(貳)鄉鎮長副班(一)戶籍要義(二)土地行政(三)兵役與丁役(四)國庫教育(五)倉庫管理(六)鄉鎮應用法規共同課程計四十八小時分班課程計各四小時兩共各八十八小時佔全部訓練時數百分之三六·七(其餘時間爲訓育實施)

(二) 教官聘請

本期教官分常任兼任兩種常任教官常用駐團任職兼任教官除因團職員兼任外復選聘黨政機關主管人員及具有特殊研究與經驗之專家分別擔任本期計有常任教官一人兼任教官二十人（內本團職員四人黨政機關主管八員及專家十六人）本團特訂定教官注意事項十五則關於教學方法教材內容以及授課前後應有之準備與處理均一一詳為規定開課前並舉行教官談話會商討有關教學上各項問題務臻周密復為預防兼任教官不能準時來團授課起見除先期分送各週課目配當表外特印就權課通知書一種於授課前一日查填送達促其注意所幸各教官均能依時到團各科預定進度得以如期完成焉

(三) 教材準備

本省情形特殊假偽奸匪環伺四週參考書籍搜集不易幸省府附近成立圖書室接管前教育學院書籍部一千餘冊本團乃選借其與訓練科目有關之書籍二百四十五冊附近黨政機關工作人員所收藏書籍足資參考者亦先後借到五十八冊經分送各教官參考又中訓令規定訓練教材應送審查將奉頒之審查標準（內分思想言論性質取材

篇幅五項)先期函詢教官俾得編訂教材時有所遵循至各科講義雖印刷材料供應備感困難然均能由教官預先編撰事前印發學員以利教學之進行

(四)教學反應

本師訓練密切注意學員對於教學之反應除常與教官學員接談外並不時派員隨堂聽課調閱學員日記藉規其學習情緒及反應如何其因常識缺乏文字能力太差無法接受各種訓練者當即令其退學爲切實瞭解學員受課意見特印發調查表以考查對於各科教材教法之意見藉作教學改進之依據又爲便利各學員提出書面問題請求有關教官解答起見特設置課程問詢箱印發課程問詢紙訂定課程問詢辦法七則務期學員對於所學課程得有充分之瞭解

(五)業務討論

爲使學員獲得處理本身業務與改進業務之實際經驗起見除各種技術課程均側重業務討論外特將地方建設問題討論分爲八種一、農林水利二、築路三、禁烟四、體育衛生五、警衛六、風俗改良七、強迫教育八、鄉鎮經費各教學兩小時第一小時由各教官講授該科大綱指定參考資料並印發討論問題令學員於課後解答限期

送交各教官評閱第二小時即將各學員答案擇要提出討論並將各學員所書之答案與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作為該科之成績按本期訓練計四週每週課目配當表排列二種以便按時舉行討論

(六) 工作討論

為使學員獲得更豐富之實際工作經驗起見特會同訓導處就訓育實施時間內列工作討論四次每次二小時經商定討論題目為「如何推進鄉鎮民政工作」「如何推進鄉鎮經濟工作」「如何推進鄉鎮文化工作」與「如何推進鄉鎮警衛工作」即由各有關教官擔任指導免期擬訂討論細目印發學員研究並以本省新縣制第一實驗區規定之急要工作為討論資料俾收教學做合一之效

(七) 業務演習

為使學員習練各項業務技能起見特舉行業務演習本期業務演習分共同的與分班的兩種共同的業務演習計有公文處理及集會訓練分班的業務演習中心學校校長班為教案編製鄉鎮長副班為戶口調查均由各有關教官分別擔任指導演習時先由教官講解意義並提示有關資料以供參考然後舉行演習再由教官根據演習成績詳加批

評務使學員能切實獲得處理業務改進業務之實際經驗

(八) 測驗考績

學員入團甄審時即注意其知識水準健康程度藉作施教參考各科於規定教科授畢後分別舉行測驗由教務處職員協同監試中心學校校長班學員文字發表語句較強間有以擬具工作計劃代替測驗者至精神講話成績之評閱則以學員筆記為標準其他如業務討論工作討論及業務演習亦均訂有評核辦法藉以核算學員成績按本團規定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訓育成績佔百分之三十軍訓成績佔百分之二十分由教務課導兩處及軍訓隊部核給並由教務處彙計以評定學員總成績之等第與名次

三、章表修訂

教務應用之章則表格因應時需經分別修正增訂者計有左列各種

(一) 章則

一、教務實施細則

二、課程綱要

三、教習注意事項

四、課程問詢辦法

五、學員成績考查標準

(二)表格

一、教官調查表

二、教官担任課程及住所表

三、學員報到表

四、學員註冊證

五、學員體格檢查表

六、作息時間基準表

七、課目配當表

八、學員學號對照表

九、學員學籍表

十、繕印講義登記表

十一、講義送隊登記表

- 十二、書籍片
 - 十三、學員受課意見調查表
 - 十四、學員學業成績記分表
 - 十五、學員學業成績登記表
 - 十六、學員總成績清冊
- (章程見附錄)
- 四、統計編製

本期報到受訓學員共一百一十一人中途因故退學者二人參與畢業試驗學員為一百零九人茲將其學歷齡籍貫職別學業成績及總成績分別統計列表如左：

學歷統計表

考備	班長鄉	班長校	計合	別	班人
	百人	百人	百人	別	及數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學
	數	數	數	歷	學
	六三·三	三六·七	一〇〇·〇	計	總
	〇·九	四·六	五·五	校	專
		八·三	八·三	學	高
		一五·六	一五·六	範	高
	一一·九	〇·九	一二·八	學	初
	二·八	五·五	八·三	範	初
	一〇·一		一〇·一	學	小
	八·三	〇·九	九·二	班	各
		〇·九	〇·九	定	無
	二九·三		二九·三	他	其

二年齡統計表

考備	鄉人		校長		校人	計人	合人	別	比	分	百	及	數	年	總
	百	分	女	男											
	六	三	四	五	三	一	一	一	二	〇			一	一	六
	九	〇	〇	一	二	三	一	二	二	五			二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〇	一	三	三	三	〇			一	一	六
	九	二	八	一	一	〇	三	五	三	〇			三	一	一
	二	一	〇	一	五	六	二	三	三	五			三	一	一
	一	九	〇	一	五	六	二	三	四	〇			三	六	六
	二	一	九	三	〇	一	一	九	二	四			四	一	一
	七	一	九	五	六	五	二	一	四	五			四	六	六
	三	八	七	四	五	五	七	四	五	〇			五	一	一
	七	四	五	五	六	五	五	五	五	〇			五	一	一
	四	〇	九	一	〇	九	〇	九	六	〇			五	六	二

三 籍貫統計表

備考	班 長 人 數	鄉 人 數	校 長 人 數	計 百 分 比	合 人 數	別 比 貫 計	及 百 分			班 人 籍 總 數		
							城	甯	安			
	六九	六	四〇	一〇〇	一〇九	計	五・五	六	六	六	四〇	一〇・一
	六三・三	五・五	三六・七	五・五	八六	甯	五・五	六	六	四六	四〇	一一
	六三・三	五・五	三六・七	五・五	八六	安	五・五	六	六	四二・二	四〇	一一
	六三・三	五・五	三六・七	五・五	八六	應	五・五	六	六	四二・二	四〇	一一

四 學業成績統計表

備考	班長	鄉人	班長	校人	計	合人	別	比	分	百及	數	年	總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數	比	齡	計	分	及	總	數
六三·三〇·九	六九	三六·七	四〇	一〇〇	〇·九	一〇九	五〇	計	一	五〇	四	五	五
一·八	一	〇·九	一	一·八	九·二	二〇	五五	一	二	五五	五	一	五
九·二	一〇	〇·九	一	九·二	三·八	一五	六〇	一	一〇	六〇	六	一	五
二·九	一四	一·八	二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六	六五	一	一五	六五	六	一	六
二·九	一四	六·四	七	一三·八	二·九	一五	七〇	一	一六	七〇	六	六	六
七·四	八	一六·六	一八	三·八	二·九	一五	七五	一	一五	七五	七	一	七
一·二	一四	一六·六	一八	二·九	三·一	三二	八〇	一	一五	八〇	七	六	七
七·五	六	一·〇	一三	一·六	五·五	一八	八五	一	一八	八五	八	一	八

五 總成績統計表

別	及百分	年齡計	班數	年總
合人	數	一〇九	一	五五
計百分比	一〇〇	〇・九	一八	六一
校人	數	四〇	一	六六
長人	數	四〇	一	七一
班百分比	三六・七	〇・九	一〇	七六
鄉人	數	六九	一	八一
長人	數	六九	一	
百分比	六三・三	〇・九	一八	
		一八	二一	
		四一	二七	
		五五	三〇	
		六二	三三	
		七〇	三七	
		七八	四一	
		八五	四四	
		九二	四七	
		九九	五〇	
		一〇六	五三	
		一一三	五六	
		一二〇	五九	
		一二七	六二	
		一三四	六五	
		一四一	六八	
		一四八	七一	
		一五五	七四	
		一六二	七七	
		一六九	八〇	
		一七六	八三	
		一八三	八六	
		一九〇	八九	
		一九七	九二	
		二〇四	九五	
		二一一	九八	
		二一八	一〇一	
		二二五	一〇四	
		二三二	一〇七	
		二三九	一〇九	

丁、訓導

(一) 評閱

一、學員自傳評閱 學員來團報到後，按編隊備，每人令作自傳之要點規定爲：
一、誕生年月及地點，二、家世及家庭狀況，三、學歷及經歷，四、個性特長缺點及嗜好，五、人生觀及待人接物之態度，六、處世經驗及感想，七、對國內外時事之觀感，八、對現行政治經濟社會制度及文化思潮之批評，九、中國革命前途之估計，十、今後之志願。同時，並令填寫製發之學員調查表。(表式見訓導報告附錄)此項自傳及調查表經評閱後，訓導人員對於學員之過去現在情形，及今後之志願，即得一粗線條之輪廓，以作實施訓導之準備，及將來攷核之參攷。

二、學員受訓日記評閱 訓練開始之日，由訓導處擬製學員受訓日記簿，交學員逐日填寫，日記簿內容分：一、聽講紀要，二、大事記，三、活動紀要，四

、感想及心得，週末一頁，並加讀訓札記一欄。日記之填寫，於課餘及自修時間爲之。週末繳送訓導處，由訓導員評閱，並填寫「記或續記載表」（表式見訓導附錄）後發還。其有記載敷衍或思想見解不正確者，隨時予以糾正，並用談話方式詳爲解釋；至於學員之能力修養應受訓之反應，以及文字是否充暢，理解力之強弱，精神是否始終如一，對於總裁訓詞之理論有無新發揮，均嚴密予以注意，彙作考核之參考。

（二）指導

一、指導黨（團）務活動

一、舊黨員之考核 本期學員中，舊黨員計十一人，舊團員共廿人，訓導人員對於舊黨（團）員均舉行談話，考察其思想是否積極，修習氣，並注意其組織的生活與習慣是否堅強而有恆。

二、新黨（團）員之吸收 未入黨（團）之學員共九十九人，經分別其年齡介紹其入黨或入團，並於入黨（團）前，舉行考詢，考察其是否出於自誠，並注意其平素言行有無違反入黨（團）之條件，計新入黨學員八十八人，新入

團學員十一人。

三、黨（團）組織 學員入黨（團）後，於本團成立黨部區分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蘇北區團部直屬第二支隊，實施指導，及小組活動。

二、指導小組討論會 小組討論會本期共舉行四次，將學員編為四小組，每小組二十餘人。其程序，由訓導處事先舉行預備會議，決定問題及討論綱目印發各學員先事研究，（有參攷材料者與論題同時印發）並由訓導員就學員中指定一人為組長，會議時，由訓導員出席指導，並就小組結論，討論內容，等作講評，會議後訓導處再就發言條小組討論報告表，結論，舉行討論，各組結論之總結論，經討論決定即印發各組學員。小組（工作）討論曾實施辦法，報告表，發言條，考核表，及四次總結論，見訓導報告附錄。

各次討論題目如左：

第一次 如何促進軍民合作

第二次 如何防止奸匪活動

第三次 怎樣做一個戰時的鄉鎮長

第四次 如何加強鄉鎮長及專任中心學校校長間之聯繫

三、指導工作討論會 本期工作討論會共舉行四次，其編組及程序，略如小組討論會，惟指導員由教授有關課目之教官與訓導員同時擔任論題，討論綱目，及總結論，由訓導處與教務處會同決定，各次工作討論會之總結論見附錄。

討論題目如左：

第一次 如何推進鄉鎮民政工作

第二次 如何推進鄉鎮文化工作

第三次 如何推進鄉鎮經濟工作

第四次 如何推進鄉鎮警衛工作

四、指導學員自修及研讀訓詞 學員自修時間由訓導員指導，注意已授課程之溫習，及參考材料之閱讀。研讀訓詞利用自修及課餘空閒時間，就總裁近年訓詞擇其最重要者，印發學員研讀，每週並令於受訓日記內作讀訓札記一篇，以考核其研讀之心得及反應。

五、指導各種課外活動 本期課外活動由訓導員或會同隊上官長指導，以左列方

式舉行之：（課外活動實施辦法及第二期課外活動時間實施課目預定表見訓導報告附錄）

（一）團內訪談 以集體及有秩序之方式，使學員互相開易於認識，或交換意見及心得，於課外活動時間舉行訪談。

（二）音樂練習 利用課外活動時間，練習黨歌，國旗歌，並教授團歌，還我河山歌，抗戰必勝歌，驪歌等。

（三）勞動服務 利用課外活動時間，舉行團內大掃除，及散兵坑壕之構築。

（四）演習消極防空 為使學員諳習避免空襲方法，於課外活動時間舉行演習，並講授消極防空常識。

（五）體育活動 舉行拔河球戰等競賽。

（六）座談會 舉行自我介紹，自我批評，相互批評，及時事討論。

（七）演說競賽 使學員得有練習演說之機會，學員于秀成丁懋森，均獲較優之批評，本期舉行畢業典禮時，即指定于秀成代表全體學員致答

調。

(八) 離團聯繫 於最後一次課外活動時間，舉行學員離團聯繫，由團印發畢業聯絡指導辦法，(見訓導報告附錄)並指定各縣聯絡站正副站長及各小組組長。同時，學員自由交換通訊處，互贈紀念物品，或相互批評。

六、指導舉行同樂會 於週末，請陸軍第八十九軍中山室話劇組平劇組等團體表演話劇平劇，並選拔善歌歌演奏之學員，參加表演。

七、降旗時間學員報告之遴選與指導 由訓導員遴選有工作經驗之學員報告工作經驗；接近淪陷區之學員，報告敵偽動態及同胞被蹂躪之情形。本期共舉行四次，由管兆庚，董荷生，智勤成，田書安，分別報告。

(三) 考核

一、日記之評語記分 日記評閱時注意1文字 2思想 3學識 4注意力 5勤惰等項，每項均於成績記載表上填注評語，核定分數，此項記載表由訓導員於每週評閱後，填送訓導處。

二、個別談話之紀錄 個別談話於第一週評閱自傳後開始舉行，由訓導員於第二週

週末完畢第一輪，第四週週末完畢第二輪，並隨時填送個別談話記錄表（表式見訓導報告附錄）其特優或有特殊情形者，由訓導處處長分別再作一次或二次個別談話，以憑選拔。個別談話時，以自傳調查表，教官及隊上官長之報告，與平時言語行動等為發問根據，並將思想，能力，言語，精神，儀態，習慣，經驗，體格，特長，嗜好，等項，一一記入記錄表內，並將學員提供之意見，及提出之困難問題，記入表內，予以採擇改進或解答。

三、黨（團）務活動座談會及其他活動之記錄 黨（團）小組活動之記錄，座談會之記錄，由學員記錄，送訓導員考核。黨（團）務活動，注意黨員是否認真嚴肅，是否具有宣傳組織之技能與領導鬪爭之革命精神，座談會注意之事項，為學員對於國際國內政治狀況，是否有正確明晰之認識，以及自我介紹，自我批評之是否出諸至誠出諸自然。其他活動，如各種課外活動，每一項目舉行後，均令學員於日記簿內，詳為記錄，並申述其感想。團內訪談，着重學員精神感情之聯繫，學社經驗及受訓心得之交換。音樂練習，注意國族汲

抗戰意識之激發，團體生活興趣之提高，勞動服務及防空演習，不僅爲知識技能之灌輸，且具有示範作用。體育活動之意義，在使學員提起受訓興趣，活動身體，更養成學員競技之品德及發揚學員之團結精神。演說競賽，係增進學員發表言論之能力，並提高其自動研究各項問題之興趣。開樂會則着重集團娛樂之秩序，於靜肅之空氣中，得娛樂真正興味，對於劇情演技等，亦規定學員作一紀要，並申敘其感想與意見。總之各種活動除着重活動本身之意義外，更借活動之舉行，啓發受訓人員之良知，並養成受訓人員應具之人格與精神。活動之結果，究否能到達到上述之希望，則於記錄中攷核之。

四、優秀學員之推薦及較劣學員之懲處 優秀學員及具有特長之學員，經與特別談話後，特別記載於訓導成績記載表上，移送本團人事組登錄。其較劣學員如文字無基礎而常識太缺乏之學員周步元，於受訓開始後，即簽准團主任撤銷其學籍，又如冒名受訓之董兆喜，（冒副總長董心武）亦經派員澈查明確，簽准除名，並請由省府飭該管縣政府嚴予處分。

五、綜合印象之記錄 訓導人員對於學員最初之印象，於自傳與調查表中得之。

授課以後，復參考教官與隊上官長之報告，受訓日記之成績，各種活動各種集會之記錄，疊次個別談話之印象，以獲得較具體之輪廓。其有特別情形者，更調查之於團外機關社會以求印象之周密與翔實。綜合上述種種印象，於第四週週末，由訓導員記載於訓導成績記載表上，記載表共分五項：1，品行；2，認識；3，學識；4，才能；5，服務，於每項下復分若干細目：1，品行下分品德，態度，氣度，個性，勤惰，嗜好等目；2，認識下分：對於領袖之認識，對於主義之認識，以及對於抗戰之認識等目；3，學識下分：文字，常識，見解，專門等目；4，才能，下分領導，治事，活動，言語，態度，等目；5，服務下分：工作，精神，時間，等目。每項目均由訓導員填注評語分數，更有綜合之印象，以賅括具體之文字，作一總結語，並酌量一總分數。此種綜合印象之記載，除送教務處結算總成績外，並送人學組作為服務時效核之參考材料。

四、編擬

一、各種章則表格之草擬 訓導處草擬之章則表格，及整理修改第一期之章則表格共十七件，名稱列左：

- 一、本團訓導實施細則
- 二、小組（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
- 三、課外活動實施辦法
- 四、學員懲戒規則
- 五、畢業學員聯絡指導暫行辦法
- 六、教室自修飯廳操場寢室診斷各項規則
- 七、學員調查表
- 八、自傳要點及注意事項
- 九、日記簿式及日記須知
- 一〇、日記成績記載表
- 一一、個別談話通知單及記錄表
- 一二、小組（工作）討論會發言條報告表
- 一三、訓導成績記載表
- 一四、訓導成績評語標準表

一五、訓育實施時間課目預定表

一六、課外活動時間實施課目預定表

一七、降旗時間課目預定表

(章程見附錄)

二、小組(工作)討論會討論綱目及結論 小組討論會之論題討論綱目及各組結論之總結論，由訓導處編擬。工作討論會之論題討論綱目及各組結論之總結論，由訓導處會同教務處編擬，小組(工作)討論會各次總結論見訓導報告附錄。

三、總裁訓詞之選印及小組討論會參考材料之編印 學員自修時間及空閒時間規定研讀之總裁訓詞，由訓導處選印近年訓詞中之最重要者，發學員誦讀，學員畢業後，遇有重要訓詞，並隨時印發。小組討論會討論之內容，依照討論綱目之次序，為幫助學員討論之準備，並充實其討論內容，事先搜集有關之參考資料，分發學員研究。

四、各種訓導要領及工作計劃 訓練開始前，搜集中央訓練團及各營訓練機關報

印之資料 編印各種訓導要領，並擬定之工作計劃，分發訓導處訓導員及職員研讀，以作實施訓導工作之準繩。

(五)會議

一、處務會議 訓導處處務會議，以訓導處處長訓導員爲出席人，訓導處處員，得列席會議，本期共舉行兩次，關於各項訓導要領，訓導工作計劃，各項章則，表格，及學員訓導總成績，均經提出處務會議討論後決定。

二、處務談話會 訓導處處務談話會，出席人及列席人員處務會議規定相同，於每日上午八時至九時舉行之。凡訓導工作之實施改進，及日常事務之處理與分配，均經提出討論後決定。

三、各種預備會議

1, 小組(工作)討論會預備會議 小組(工作)討論會論題及討論綱目，於討論前二日交預備會討論決定，小組(工作)討論會各小組結論之總結論亦提由是項預備會討論決定後，印發各學員。

2, 黨(團)務活動之預備會議 黨(團)務活動具有示範作用，凡宣達黨(

團）一體相輔之精神；糾正紛歧錯誤之認識；啓發宣傳組織領導鬥爭之革命精神；及指示宣傳組織領導鬥爭之方法，種種重要任務，均須有充分之研究討論，以作指導之準備，此項會議，於舉行黨（團）務活動前三日，由處務會議出席人全體舉行之。

四、座談會 座談會由訓導處全體職員，於每週週末舉行，其內容略如前述之學員座談會，座談項目為自我批評，相互批評，時事討論，讀書心得之研討。

（六）講話

- 一、有關訓導工作之指導及說明 於開始訓練第一日，自修時間，將訓導工作之內容及學員在學訓期間應注意事項，作一有系統之指示及說明。黨（團）務活動，小組（工廠）討論會，各種課外活動，作自傳，及第一次寫上記前，均作一簡明之講話，使學員對於各項意義及要領，事前確有明確之認識。
- 二、利用降旗降旗講話 除特定之精神講話，及總理紀念週國民月會講話外，每一降旗時間，並請團內官長，各機關長官，及附近各縣長，對學員講話，講話內容以講解黨良守則，軍人讀訓，新生活運動綱領，及國民精神總動員

運動綱領爲主，每次講話時間以卅分鐘爲原則，降旗時間課目預定表見訓練報告附錄

戊 軍訓

一、軍事管理

(一) 學員之編隊：

本期受訓學員共一百一十名中心學校校長班四十名爲一區隊鄉（鎮）長副班七十一名編爲兩區隊合編爲一隊每區隊三班教育班長九名係由江蘇省軍警幹部訓練班現任之中少尉區隊長調充

(二) 管理實施經過：

中心學校校長係現任中心學校校長組成鄉（鎮）長副班現任各鄉（鎮）長副班或其年齡與程度參差不齊各學員多未受過嚴格軍訓欲於一個月短期訓練中冀其能養成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嚴肅迅速確實之習慣對於軍事管理方面非絕對嚴格要求不可故舉凡衣食住行以及人生日常所應注意者均有詳細規定及考

核務求適合於禮義廉恥訓育之標準凡各級官長率先躬行並嚴格監督與啓導使各學員於緊張嚴正之習尚中領悟到軍事管理日常生活行動及工作細微切近之學務爲「勤」「管」「人」「事」「物」「地」「時」爲要而以整齊清潔簡單樸素嚴肅迅速確實爲標準之道理激發其奮鬥與創進之能力更發展其自覺自勵自治與自強自立之精神

二、軍事訓練

(一) 教育計劃：

爲求各個學員澈底明瞭卽訓卽練之軍訓意義與親愛精誠敬嚴切實之軍訓精神而將軍事組織軍隊之紀律與軍事之原理原則法則應用於實際生活之中施以嚴密切實之訓練使爲生活行動思想均能達到嚴肅迅速確實秘密機警準備諸練習慣而養成真正軍事化之精神遵照訓練大綱及酌定軍事訓練使用之時間適切訂定學術科教育計劃表

(二) 實施經過：

術科：爲使各學員於短促時間中習得軍事訓練之基礎明瞭指揮方法以便將來

訓練學生與民衆起見術科教育均遵照計劃實施茲擇要分述如左：

(子) 基本教練

關於各個班排基本教練均依照計劃實施惟以使用時間太少常利用晨操及各種集合時間實施砲會教練以補足之故一般基本教練均能達到預定之要求

(丑) 戰鬥教練

本期訓練爲期僅一個月所配定軍事訓練時間計共三十六小時故對於戰鬥教練亦僅以各個動作及班散開排疏開實施之使各學員對小部隊戰鬥動作稍有領悟

(寅) 野外演習

野外演習以距離測量地形地物識別實施演習以爲射擊之基礎與利用地形地物之張三至尖兵、斥候、步哨、排哨勤務汲夜間教育除規定時間演習外或利用課餘時間及星期日以機會實施補授之

(卯) 射擊教育

本期射擊教育僅五小時同時因槍枝缺乏祇能實施握槍把扣板機架上購準三角瞄準及各種射擊姿勢之瞄準擊發等若本動作各學員尙能領略其要領學科：學科之目的在使學員具有基礎軍事智識和確立軍人之精神僅以典範令制式諸要點摘要講授除如國防常識軍事講話等均請專門名流作公開講話使對於國際形勢及抗建前途從軍事上有判斷之常識以增強其必勝必成之信念

己、附錄

- 一、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 二、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學細則
- 三、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練實施辦法
- 四、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人員甄審辦法
- 五、教務實施細則
- 六、訓導實施細則
- 七、政治技術課程綱要

- 八、軍訓課程綱要
- 九、課程問詢辦法
- 十、小組（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
- 十一、課外活動實施辦法
- 十二、教官注意事項
- 十三、學員成績考查標準
- 十四、學員懲戒規則
- 十五、畢業學員聯絡指導暫行辦法
- 十六、教室規則
- 十七、自修規則
- 十八、飯廳規則
- 十九、操場規則
- 二十、寢室規則
- 廿一、診斷規則

廿二、自傳要點及注意事項

廿三、小組討論總結論

廿四、工作討論總結論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規程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二八次談話會通過第一三七次談話會修正中央訓練委員會內政部二十九年十月東渝電准備案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縣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爲省訓練之執行機關直隸於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

第三條 本團設團主任教育長各一人下設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及軍訓隊部

第四條 團主任由省政府主席兼任教育長呈請中央訓練委員會派任

第五條 教務、訓導、總務三處各設處長一人軍訓隊部設總隊長副總隊長各一人均由團主任派充

第六條 團主任綜理團務教育長秉承團主任處理團務各處隊長秉承教育長處理各處部事務

第七條 本團設祕書一人由團主任委派秉承教育長辦理交辦事務

第八條 教務處設計冊教材實習三組總務處設文書事務會計醫藥四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組員二人至三人訓導處設訓導員處員若干人軍訓隊部設隊長隊附副官司書若干人均由團主任委派秉承各處隊長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團設政治、軍事、教育、講師、暨訓導員若干人由團主任分別聘委
第一〇條 本團設團務會議由團主任教育長各處處長總隊長訓導員等組織之由團主任爲主席

第一一條 各處部得設處部會議由各有關人員組織之

第一二條 本團應事實之需要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一三條 本團訓練目標方式及課程依中央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一四條 本團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訂之

第一五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辦事細則

四〇

第一條 本團處理團務除組織規程已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教務處各組任務如左：一、註冊組 辦理學員入團註冊支配課程時間編排座號計算各科成績及調製有關教務方面之簿冊圖表二、教材組 蒐集教材調製應用表簿保管圖書雜誌印發並校對各科講義及辦理教材委員會交辦事項三、實習組 計劃實習方法指導實習程序及考核實習成績

第三條 訓導處任務如左：一、訓練與指導以精神講話政治講話小組討論個別談話生活指導自修指導寫作指導及課外活動等方式訓導學員之思想、修養、能力、及生活行動二、考核與調查以測驗考試談話等方式考核學員思想、品行、學識、能力、體力、及特長以填寫表格檢查探詢等方式調查學員之生活背景學歷經歷家庭狀況社會關係及特殊技能

第四條 總務處各組任務如左：一、文書組 辦理會議紀錄收發、撰擬 繕校

文件典守印信保管文卷及不屬其他各部處之事項二、事務組 辦理事務交通警衛及管理等等事項三、會計組 辦理會計出納造具預算決算及其他一切會計事宜四、醫務組 辦理醫藥衛生及有關健康等事宜

第五條 軍訓隊部任務如左：(一)軍事訓練辦理軍事學科之講授學術科之訓練指導防空防毒行軍宿營等之演習及其他生活行動體格上等各種有關軍事訓練事宜(二)軍事管理學員生活行動之管制紀律上之維持宿舍食堂及教室內秩序之管理以及其他集會整隊行動等軍事管理事宜

第六條 各處部得分別製訂工作計劃大綱規程章程則提交部處會議或團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七條 團務會議及各部處會議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部處會議如遇有其他處部事項得請有關之處隊長列席

第九條 總務處文書組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總收發文件及監印事宜

第一〇條 總收發對於來文應分別性質簽註經辦處部名稱呈由教育長核定後分送

各處部收發登記

第一一條

總收發對於電報及機密文件應直接呈送教育長核閱

第二二條

各處部辦理收發人員收到總收發送來文件後應於送文簿上加章

第二三條

各處部收發應另編處部收文號數簽註組部名稱登簿送呈各處隊長核閱後分送各組部工作人員處理

第二四條

各處部辦理稿件人員應先簽擬辦法遞呈核定普通文件應簽稿并送

第二五條

各處部辦理文件如遇與他處部有關連者應由關係較重要之處部主稿並送有關係之處部會核加章

第二六條

各處部已判行稿件應另備送文簿登記送交文書組繕校用印封發由文書組收發人員於送文簿上加章

第二七條

總務處文書組應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文卷按照性質分別歸檔

第二八條

保管文卷人員應編卷宗目錄及調還卷簿以便隨時查核

第二九條

調卷人應於調卷簿上註明卷宗摘要及件數並加蓋私章還時即於送卷簿上同樣辦理

- 第二〇條 凡未經公佈之事件應嚴守祕密
- 第二一條 各處部工作人員應一律參加升降旗典禮及其他集會
- 第二二條 各處部工作人員應遵守工作時間簽到簽到規定另訂之
- 第二三條 各處部工作人員應一律穿著制服
- 第二四條 各處部工作人員非呈請給假不得離職請假規則另訂之
- 第二五條 各處部工作人員應輪流值日值日規則另訂之
- 第二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交團務會議修正之
- 第二七條 本細則經團務會議通過施行並呈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備案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訓練 實施辦法

- 一、訓練對象 訓練人員以調訓鹽阜淮寶四縣鄉鎮中心學校校長為主體並為適應特殊環境起見將該四縣各區訓練班訓練之鄉鎮長副一併予以調訓

訓練人員名額暫定爲一百廿名其支配如左

甲、中心學校校長班四十二人

乙、鄉鎮長(副)班七十八人 訓練人員之甄審辦法另定之

二、訓練方式

甲、課程講習

乙、分別討論

丙、業務演習

丁、操場練習

上項軍事訓練依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爲大隊中隊及分隊其餘各種訓練依業務及職別分組舉行之

三、訓練課程

甲、一般訓練

(一)精神訓練 總理遺教 總裁言行精神講話(包括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黨員守則及軍人讀訓新生活運動須知節約運動大

網)

(二) 政治訓練 中華民國政府國勢概要(包括抗戰建國綱領及世界

大勢本國國防形勢)民衆組訓縣各級組織農村經濟及合作地方建

設問題討論(包括農林水利築路禁烟體育衛生警察風俗改良強迫

教育鄉鎮經費)地方自治(包括民權初步)

(三) 服務訓練 人事行政業務演習(如公文人事經理設計調查統計宣

傳組織

(四) 軍事訓練 制式及戰鬥教練游擊戰術等

乙、分別訓練

(一) 中心學校校長班 教育行政教學法研究民衆教育應用法規等

(二) 鄉鎮長班 戶籍要義土地行政兵役勸工役國民教育食糧管

理應用法規等

四、考核及任用

甲、考核分學業操行軍訓三種分別由教務訓導二處及軍訓隊部負責辦理

乙、考核標準按百分比分配如左：

(一) 學業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 操行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三) 軍訓成績佔百分之二十

各科平均分數不及六十分或操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操行考核標準另訂之
丙、受訓期滿考核成績及格者由本團發給訓練及格證明書造具等第名冊送請

省政府及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備案並轉縣知照

丁、受訓人員訓練及格成績優異者報請省政府轉縣予以升職或晉級成績低劣者予以改職或降級不及格者予以免職

戊、受訓人員經訓練及格回任後應依法予以保障

五、待遇 受訓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職支原薪並由團供給膳宿服裝

六、訓練期間 本期訓練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調訓

人員甄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九條及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

團第二期訓練實施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調訓人員之甄審由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指派七人組織

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凡各縣現任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及鄉（

鎮）長副具有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資格之一者應由該管縣長

依照額定人數開具清單連同詳細履歷證明文件或服務成績暨最近二寸半

身相片兩張送會甄審

第四條 凡受甄審合格人員如發現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隨時撤銷其學籍

一、有違反三民主義言行者

二、開除黨籍或在停止黨權期間者

三、曾受撤職處分經查明確有罪證者

四、曾辦地方公務經查明確有劣跡者

五、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六、吸食煙毒者

第五條

凡受甄審人員須經左列手續及格後方准入團受訓

一、審查證明文件

二、體格檢查

三、口試

第六條

凡受甄審及格人員得本團按其經歷暨甄審情形指定其應受何種訓練

第七條

凡經訓練人員如有托詞規避情事即予免職

第八條

凡受甄審或及格人員如發現其有偽造資格情事者除不予甄審或撤銷其受

訓外並移送其該管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第九條

凡經甄審及格人員在訓練期間仍留本職並支原薪

第十條 本辦法呈奉本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准施行並轉呈中央訓練委員會及內政部備案

教務實施細則

一、要領

以總理遺教 總裁訓示爲訓練中心各科講演均依此中心發揮其理論解釋其內容並按照其實施辦法增進其實用技能以達到中央頒佈地方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所規定之目的

二、課程分類

全部課程分爲政治訓練課程軍事訓練課程技術訓練課程（業務演習視技術課程情形另行訂定）三大類：

（一）政治訓練課程：包括精神訓練計分下列各科：1，總理遺教，2，總裁言行

3, 精神講話 (包括特約講演) 4, 中華民國政府 5, 國勢概要

(二) 軍事訓練課程：軍事訓練課程計分下列兩種：

1, 學科：一、步兵操典綱領摘要二、陸軍禮節三、射擊教範摘要、四、夜間教育五、內務規則六、防空防毒常識七、救護常識

2, 術科：一、基本戰鬥教練二、陣中要務三、夜間教育四、射擊教育

(三) 技術訓練課程：技術訓練課程分共同的分班的兩種：

1, 共同的一、縣各級組織綱要二、民衆組訓三、農村經濟及合作四、地方建設問題討論五、地方自治六、公文處理

甲、中心學校校長班一、教育行省二、教學法研究三、民衆教育四、中心學校應用法規

乙、鄉鎮長副班一、戶籍要義二、土地行政三、兵役與工役四、國民教育五、食糧管理六、鄉鎮應用法規

三、時數分配

全期作業時間共三十日除開學典禮畢業典禮及星期日外餘共二十四日每日作業以十小時計算合計二百四十小時除訓育實施自修及課外活動共六十四小時外其餘一百七十六小時分配如左：

- (一) 政治訓練課程 五十二小時
- (二) 軍事訓練課程 三十六小時
- (三) 技術訓練課程 八十八小時

訓導實施細則

一、要領 本團訓導之實施依據本團訓練實施綱要力求貫徹並與教務軍訓力求配合

二、項目及時間支配

- (一) 精神講話 除團主任及黨政軍機關最高長官精神講話外每日舉行升降旗禮時並由本團高級官長訓話或請名人舉行特約講話三十分鐘

(二) 小組訓練 每週舉行小組討論會及工作討論會各一次每次兩小時全期

舉行八次共十六小時(參閱小組(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及各種表式)

(三) 個別談話 隨時並於自修時間及其他空餘時間舉行(參閱個別談話實施辦法及各種表式)

(四) 自修及寫作

甲、自修全期舉行十二次共二十四小時(參閱自修室規則)

乙、作自傳於入伍時每人作自傳一篇並填寫調查表

丙、作論文學員畢業前應討論文兩小時於星期日或課外活動時間內舉行之

丁、日記於空餘時間或自修時寫作

(五) 課外活動 包括各種競賽勞動服務同樂會(團)務活動團內訪談等除

同樂會舉行兩次每次兩小時黨(團)務活動兩次每次兩小時外每週舉行四次一小時全期二十四小時(參閱課外實施

辦法

三、性質及指導

- (一) 精神講話之題材除課程綱要特定項目外均由演講官長自行決定
- (二) 小組討論會及工作討論會依民權初步之規定注重互相質疑辯難以加強理論與實際問題之認識而求得正確之結論由訓導員及教官指導之
- (三) 個別談話注重認識學員之精神性情思想學識能力經驗等項由訓導員主持之
- (四) 自修由訓導員指導自修規則由隊上官長執行日記寫作按週由訓導員評閱論文寫作題目及辦法隨時公佈之
- (五) 課外活動由訓導處及軍訓隊部設計舉行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政治技術訓練課程綱要

練習綱要

類別科 自時數 授 翼 旨

政 總理遺教 八 講述 總理遺教之精義并側重說明三民主義係中國革命最高原則之必然性

治 總裁言行 六 講述 總裁思想理論之體系以及修養治學御事從政之道並以總裁行誼作事實之印證

訓 (練習精神包括) 精神講話 十二 除闡述 總理 總裁歷代聖哲政治家之嘉言懿行及抗戰建國之要旨外並講述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附國民公約)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綱要等項

中華民國政府 八 講述國民政府成立小史建國大綱國府及五院組織省市政府組織等項

練

技

術

國勢概要 十

講述國民革命簡史世界大勢本國防形勢國力檢討敵情研究本國交通經濟軍事文化政治建設及本省建設綱領

縣各級組織綱要 四

講述縣各級組織綱要之精神縣等之劃分縣各級區域之劃分縣各級行政組織之構成及職權

民衆組訓 四

講述民衆組訓之意義及目的現時民衆組訓之要領及今後領導民衆推行政令之動向

農村經濟及合作 二

講述中國農村經濟概觀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之各種合作組織與經營

般

地方建設問題討論 六

討論農村水利築路禁烟體育衛生警衛風俗改良強迫教育暨鄉鎮經費等問題

地方自治 八

講述憲政要義地方自治開始實行及部保行政（民政經濟文化警衛）民權初步參議制度

公文處理 四

講述公文之性質種類與程式普通緊要機密各種公文之處理程序

分中

政行育教

六十

講述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各級教育行政之職權學校制度與各級學校之職能教育人員之登記檢定任用待遇保障及成訓練與進修學校設施標準與程序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教導實施及管理校舍建築及設備經費之籌集與處理中心學校輔導國民學校之實施

校 校 學 心 中
教 學 法 研 究 八

講述教學法各種實際問題並側重研究改良及教法輔導

訓

班 校 校
民 衆 教 育 二 十

講述民衆教育之意義及發展概況高初級成人班婦女班之課程教材教學法及訓育實施家庭社會各種教育之推行

班 規
中 小 學 校 應 用 法 四

講述中心學校校長教員業務有關之各種重要法規

鄉 戶 籍 要 義 六

講述戶籍之要義戶口區分戶口調查及異動呈報登記手續戶籍行政系統分類統計及冊籍之保管講述土地行政之意義土地行政機關之組織土地測量登記評價徵稅使用與征收之要點

土 地 行 政 八

鎮 兵役與工役 八 講述兵役與工役之意義實施兵役上之程序與方有關於兵役法規及改進工役辦法

長 國民教育 八 講述國民教育之意義及職能中小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政校舍建築及設備經費之籌集與處理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與勸學

練 食糧管理 六 講述倉儲之意義倉庫之建築與修葺積穀之管理檢査與運用戰時食糧之統制以及軍糧之徵收儲存提取支付等方法

的班 鄉鎮應用法規 四 講述與鄉鎮長業務有關之各種重要法規

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二期軍事

訓練課程綱要

類別科 目 時數 講 授 要 旨

學 步兵操典 三 網領摘要 摘授各個班排連戰鬥側重各級部隊之戰鬥指揮

術科		基本及戰鬥教練	
陸軍禮節	一	講述軍人及軍隊敬禮	
射擊教範	一	以步槍輕機槍射擊教育及手榴彈投擲教育為主測距教育尤為緊要	
摘要	三		
夜間教育	一	關於夜間方位識別及視聽力之養成詳細講授並利用時機實施之	
內務規則	一	側重內務教育培養管端處理整理三本能俾能切實體會以身作則	
防空防毒常識	一	講述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之方法并側重毒氣之預防及集體防護之研究	
救護常識	二	講述裹傷術擔架術救急法側重自行裹傷法之實施	
各個教練	六	基本教練側重立正姿勢及敬禮戰鬥教練側重利用地形障碍物及自立自動戰鬥	
班教練	六	基本教練在出戰場及回班時練習之戰鬥教練側重戰鬥教練指導及射擊指揮	
排教練	二	除同班教練外側重與各種兵器之協同	
連教練	二	除同班教練外側重山壩戰及諸兵種連合戰鬥	

陣 步哨勤務 一 側重步哨（單士哨）對空監視哨之動作對守則要均能背誦

中 斥埃勤務 一 側重斥埃之搜索警戒諸動作及適應情況之處理

排哨勤務 二 側重各種配置法及適應情況之處置

要 尖兵勤務 二 側重遭遇戰之尖兵動作

行 軍（三）側重行軍軍紀及幹部動作與防空

務 宿 營（三）側重各級部隊抵宿營地後動作及防空

夜間教育（八）側重記號指揮及夜間攻防計劃部署指揮

射擊教育 二 側重射擊技詔及教育方法

行軍宿營及夜間教育利用星期日或夜間實施

附 記 科

課程問詢辦法

一、為便利各學員對各項課程提出書面問題請求有關教官解答，特設置問詢箱。

- 二、各學員對於各項課程，均得提出書面問題，但須用教務處印制之問紙填寫，並須註明本人姓名隊別教官姓名及講授科目。
- 三、本箱由教務處派員管理，每日下午一時半開啓一次。
- 四、教務處按日將問題彙集整理分別送請有關教官解答。
- 五、教務處接到有關教官送回之解答，即以書面通知提出問題之學員，並將答案分類保存。
- 六、學員所提問題，務以切實扼要為主，如有不成問題軼越講演範圍或事關機密者教務處得不將問題提送。
- 七、如教官之解答，不及於學員雖團送到者，由教務隨時函達有關學員。

小組(工作)討論會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團訓導實施細則訂定之
- 二、小組(工作)討論會之舉行爲謀學員中心思想之確立政治認識之提高實際問題之研討言語技術之訓練

三、小組（工作）討論會每組以二十人爲原則必要時得增減之

四、小組（工作）討論會每組設組長一人由訓導員或教官在會議前一旦就組員中

輪流指定之

五、小組組長之責權如下：

（一）分發討論題目及大綱交各組組員先期準備（二）召集會議（三）擔任主席指定紀錄（四）填寫報告（五）指導討論並作結論（六）補助訓導員訓

練指導並考核各本組組員

六、各組組員不得任意缺席如有特別事故經請假照准者亦須事前報告組長

七、小組（工作）討論會每次開會時間爲二小時由本團教務處於每週課程時間表

內定之

八、小組（工作）討論會開會地點隨時指定之

九、小組（工作）討論會之程序如下：一、全體肅立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三

、主席宣讀討論題目及大綱四、開始討論五、主席作結論六、指導員批評七

、散會

十、小組（工作）討論會指導員由訓導員或教官分別担任之。

十一、小組（工作）討論會每次以一題為原題且及討論大綱由訓導處或會同教務處擬定發。

十二、討論時組員須接受組長之指導不得囂亂秩序。

十三、討論時以自由發言為原則但在開始討論後五分鐘內無人發言時主席得指定組員輪流發言但每人每次發言之時間以五分鐘為限。

十四、討論時各組員須就討論範圍內發表意見發言內容溢出題外時主席得加以制止。

十五、如因時間限制致未及發言或言未盡意者得以發言條代替發言發言條須於作結論前送交組長，發言條式另訂之。

十六、討論總結主席即席作結論並於本日內填寫報告表送呈各該組指導員彙送訓導處，報告表式另定之。

十七、小組（工作）討論會各次考核表須由各該組指導員於出席後確實填寫以為成績考核之參考，考核表式另定之。

十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團務會議修改之

十九、本辦法經團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小組（工作）討論會組長組員須知

（一）組長須知

一、於開會前五分鐘組長須將會場佈置妥當並集合各組員二、檢查出席人數詢問不出席組員之原因三、討論時担任主席並指定紀錄四、注意發言人致與時間之支配五、報告應扼要簡明有系統六、注意組員發言時之言語態度及見解七、討論時須督促所有組員保持嚴肅之精神不得左顧右盼交頭接耳及移動座位八、討論時須督促所有組員保持整肅之秩序九、各組員發言後須包括扼要之點作一結論十、小組（工作）討論報告表須於討論後當日會同紀錄員填就送由各指導員考核彙轉訓導處總核、十一、小組（工作）討論表填寫時須以端正之綱筆字或毛筆字填寫不得隨便潦草

（二）組員須知

一、須將討論題目事前充分研究不得敷衍搪塞、二發言時須注意時間（以

(五分鐘爲限)與材料支配之得當三、發言時須注意綱目系統不得溢出題外
四、發言時須言詞清晰流利最好能說國語五、須振作精神端正姿態靜聽他人發言六、如有特殊事故必須離席應報告組長轉請指導員核准七、須絕對遵守討論之秩序八、須絕對服從組長之命令

課外活動實施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本團訓導實施細則訂定之。
- 二、課外活動之目的，在使學員利用課餘時間，陶冶身心，鍛鍊體魄，增進學術修養，養成優美生活習慣。
- 三、課外活動券左列各項：
甲、各項競賽。

1、演說 爲增進學員發表言論能力，並提高其自動研究各項問題之興趣，於訓練期間舉行演說競賽一次或二次，全體學員一律參加，別爲預賽復賽決賽三種程序，決賽優勝者並得由本團酌給獎品，以示鼓勵。

競賽辦法另定之。

2, 辯論 爲增進學員辯論技能，並使其深切了解各種實際問題起見，於訓練時間，舉行辯論一次，全體學員均應參加，分正反兩組，每組公推九人至十一人發言，其餘各學員，亦得補充意見其辯論優勝之一組，得由本團發給獎品，競賽辦法另定之。

3, 體育 爲健全學員體格起見，得於課餘時間，組織球隊，田徑隊，國術隊等，施行各項體育活動，並在訓練期內，分別舉行各種競賽一次，競賽辦法另定之。

乙、勞動服務 爲增進學員服務精神，利用環境，從事各項勞動服務，如構築防空壕，舉行大掃除，整理操場道路，以及植樹浚河等工作，其辦法另定之。

丙、同樂會 爲使學員陶冶身心，調劑生活，聯絡感情起見，每週應舉行同樂會一次，同樂會內容分下列三種：

1, 戲劇或電影 由學員自動組織劇社，表演話劇京劇，或邀約其他劇團

參加表演，或播放影片。

2, 音樂 學員應每週練習音樂一次，並於指定時舉行音樂會一次先期由訓導員調查或學員自行推舉善於音樂歌詠者，屆期參加，其辦法另定之。

3, 茶話會 為增進本團全體官長學員感情起見，在訓練期內，舉行茶話會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丁、黨（團）務活動 在訓練期內，應使全體學員參加本黨或三民主義青年團，由上級黨（團）部派員指導，按週舉行會議一次，討論黨（團）務活動事宜。

戊、團內訪談 為使本團官長學員，取得密切聯繫起見，於課餘時間舉行集體或個別訪談，不另徵別與談話性質，其辦法另定之。

己、離團聯繫 受訓期將滿時，應予課餘時間，舉行離團聯繫，如攝影，簽名，及交換通訊處，互贈書籍，相互批評與勸勉等，其辦法另定之。

庚、其他 組織各類研究會，舉行各種展覽會等。

四、每週課外活動項目，及時數，由訓導處於星期日公佈之。

五、學員對於每次活動，如有感想或意見，得記載於日記簿，受訓雜記內，以供

參考。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七、本辦法由本團團務會議通過施行。

教官注意事項

一、各科講授要旨，已載明課程綱要內，請各教官就此範圍，講解指示。

二、講授時請注意受訓學員需要，以實際問題及工作經驗為主，以理論為參證。

（本期學員為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副）

三、授課時請將重要術語在黑板標明，並請採用啟發式之教學方法，引導學員提出問題，予以解答。

四、講授時請把握時間，於排定時分內，將應講材料，全部講完，免致免詳後略

五、各教官講演時請注意黨所授科目與本黨主義之關係。

- 六、授課前各教官應舉行聯席會議或互相預先接洽，俾與有關科目密切聯繫，使各科內容，彼此銜接，不致有重複矛盾。
- 七、各教官講演時，請酌量採用圖表，作為輔導材料。
- 八、授課前須先發教材綱要。請各教官於授課一星期前，將此項材料送交教務處，以便早日付印。
- 九、請各教官於講義內詳列參攷材料及書目，俾各學員課前閱讀及編團進修之用。
- 十、各科教材，請力求精當與切實，講義文字，側重條舉要點，詳細理由，請於講授時口頭補充。
- 十一、對於學員提出之書面問題，請儘早惠賜答案，送還教務處，俾便於畢業離團通知各學員。
- 十二、授課時間。見每週課目時間配表，每次上課時間為五十分鐘，課間休息十分鐘，務請按時到團講授，並請按時下課。
- 十三、因訓練時間甚短，各課排列殊為緊湊，請各教官極力維持原定時間，俾課程進度，不致發生窒礙。

十四、學員上課地點在韋東莊本團，務請提早來團，俾於授課前略有休息餘裕。
十五、各教官如有臨時接洽事項，請逕函教務處。

學員成績攷查標準

第一條 本團學員成績考查分學業成績訓育成績軍訓成績三項學業成績占百分之

三十軍訓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第二條 學業成績考查分課業成績業務演習成績分組討論成績三種課業成績計算方法各科教學時數乘分數之和以教學總時數除之

第三條 訓育成績分品行學識才能服務認識五種平均各占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軍訓成績分學科術科（包括見習表演）軍事管理三種學科占百分之二十術科占百分之五十軍事管理占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記載成績以百分為標準其等第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丁等以丙等為及格

第六條 總成績不及格者不予畢業

第七條 本標準團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員懲戒規則

(一) 凡本團學員懲戒事宜悉依本規則辦理

(二) 警戒種類如左：

一、警戒

二、記過

三、禁閉

四、開除

(三) 凡犯左列各款之一者斟酌其情節輕重分別懲戒之

一、違背本黨主義及政綱政策者

二、違抗命令或藐視長官者

三、品行不端或有惡劣嗜好者

四、毀損本團名譽者

五、違反本團各項規章者

(四)懲戒處分之執行

一、警告處分——訓導員或隊長官執行後呈報訓導處長及軍訓總隊長轉呈教育長備查

二、記過處分——訓導處長或軍訓總隊長執行後呈報教育長備查

三、禁閉——須經教育長核准執行並呈報團主任備查

四、開除——須經團主任核准調訓學員並請省府撤職

五、懲戒處分執行後須通報各處執照

畢業學員聯絡指導暫行辦法

一、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爲使畢業學員增進黨誼砥礪學行交換工作經驗加強工作效能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二、本團畢業學員聯絡指導事宜由本團團主任辦公室人事組辦理之

三、學員畢業後於到達工作地點時應向本團報告以後按月作通訊報告一次(逕寄

本團團主任室人事組）其應行報告事項如左

1, 工作狀況與意見

2, 進修狀況與心得（閱讀書目或研究題目及進度由本團按時分別規定）

3, 請求指導事項

4, 其他建議或特殊事務

四、每縣設一聯絡站設站長及副站各一人均由本團就各該站畢業學員中遴選派充之

五、各站站長應就各該站全體畢業學員依據地區或機關以至少五人至多十人編成若干小組

六、小組設組長一人由本團就畢業學員之成績優良者指定之一年後由小組組員推選之

七、小組每月應舉行小組會議一次主席由組員輪流担任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議
小組會議範圍規定如左

1, 相互檢討黨的工作及本身職務

- 2, 相互檢討進修及生活狀況
 - 3, 交換工作經驗研究工作問題
 - 4, 討論時事或專題
 - 5, 商定有關聯絡指導應辦事項
- 八、小組組長之主要任務如左

- 1, 召集小組會議
- 2, 填報小組會議紀錄
- 3, 報告受訓人員動態

九、各縣站長之主要任務如左

- 1, 每四月召集各小組組長會議一次
- 2, 彙報各小組小組會議紀錄
- 3, 彙報各小組畢業學員動態
- 4, 考察各小組畢業學員對黨的工作及本身職務
- 5, 考察各小組畢業學員進修及生活狀況

6, 聯絡同一行政督察區內其他、縣聯絡站長

7, 辦理其他有關畢業學員聯絡指導事宜

十、聯絡站及小組除對本團及相互間外不得對外行文或作其他活動

十一、本團對於各縣畢業學員必要時得分區派員視察其主要任務如左

1, 傳達 總裁最近訓詞及本省高級主管指示

2, 傳達 中央最近政令及本省施政方針

3, 報告國內外時事

4, 聽取轉達站長組長及畢業學員意見

5, 視導畢業學員聯絡指導實施狀況及實施方法與問題

6, 視導畢業學員對黨的工作及本身職務

7, 視導畢業學員進修及生活狀況

十二、本團接到各項報告會議紀錄除分別詳細審核指導并實施考核外遇有重要事

項並隨時提呈或彙呈江蘇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核辦或轉送有關機關參

考

十三、通訊方法以快信或掛號爲原則交通不便時得延本團總區得派人送遞或商由

當地縣政府附入遞呈省政府公文內投送省政府轉交本團

十四、通訊報告之內容須保守秘密應於封面之右上再註「密」字

十五、畢業學員對於本團委託辦理或調查事項應隨時辦理調查之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教室規則

一、學員坐位經編定後，不得隨意更動。

二、教室內桌凳用具不得擅移他處。

三、學員聞上課號音，應即循序入室就位，不得喧嘩。

四、教官至教室時，由值日學員發「立正」口令，向教官致敬；教官就位後，發

「坐下」口令就坐。

五、下課時仍由值日學員發「立正」口令，俟教官離開教室後，再發「解散」口

令。

六、上課時學員對於講授課文，遇有疑問時，須先舉手報告，經教官許可，方可提出疑詢，請求解釋。

七、學員如有疑難問題，應以書面條呈教官請求解釋，但不得超出課目範圍以外

八、教官有所詢問時經學員應即起立答復。

九、學員於上課時，非經隊上官長許可，不得離座。

十、學員於上課時，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閱讀本課以外之書籍。(二) 閱讀報紙雜誌或寫信。

十一、學員在教室內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 隨地吐痰。(二) 吸煙或吃零食。(三) 唱歌或喧嘩。(四) 塗寫
黑板拋擲紙屑。

十二、書籍用具須排列整齊，不得凌亂無序。

自修規則

- 一、在規定自修時間內非經訓導員或值星官特許不得遲到或早退
- 二、室內不得高聲朗誦或談笑
- 三、室內不得攜帶非自修用品
- 四、一切自修必需用品須時加整理置有定所
- 五、問答時應起立
- 六、坐次排定後不得任意更換

飯廳規則

- 一、各學員聞開飯號音，即由值星官排隊，魚貫入飯廳，依照規定各隊班次就
- 二、各席坐齊，由值星官發「立正」，坐下「開動」，口令後，方得舉箸。
- 三、用餐時務須靜肅，不得談話或擾亂秩序之行動。

- 四、用膳時將帽取下，一律放在指定地點，但不得解脫衣服。
- 五、飯膳自盛自添。
- 六、用膳姿勢須端正。
- 七、不得故意損壞膳食用具。
- 八、除有疫病外，必須在飯廳用膳。
- 九、遇有飯菜不清潔等情事，須由值日班長報告值星官，轉請處理，不准逕與廚房交涉。
- 十、不得添菜換菜，或攜帶私菜。
- 十一、全體用膳完畢後，值星官未發「立正」「解散」外面集合「口令」前，不得先行離席。
- 十二、三餐均依規定時間，非有特別原因，經許可者，不得提早或過時用膳。
- 十三、飯廳概不留客。

操場規則

- 一、操場所以練習技能，強健身體，涵養協同一致精神，故一切動作，必須勇邁活潑，嚴守紀律，
- 二、聞出操號音時，即用跑步前往各隊指定地點集合，由值日官檢查人數，按級報告，
- 三、操練或工作時，不得隨便談笑，即在解數休息時，亦不得喧擾雜亂，並不得遠離集合地；
- 四、在操場上，學員不得藉故請假免操，但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可據實報告本隊值日官聽候處理，
- 五、操場或工作時，所用之武器器具，須善自保管，縱休息時，亦須自行檢查，以防損失，
- 六、在操場內，如無別命，各學員均須穿着規定之服裝，由各級值日官於操作時前，施行檢查

寢室規則

- 一、床鋪，依編定次序及位置，不得擅自移動，
- 二、凡規定放置寢室物件，須依指定位置，安放整齊，
- 三、起臥均須依照規定時間，不得遲早，
- 四、起身後將被帳衣服依照規定整理齊一，
- 五、寢室內、經常保持整齊清潔，
- 六、盥洗及潑水均應依照指定處所，
- 七、熄燈後絕不得談笑，
- 八、外人概不留宿，
- 九、不准在外住宿，
- 十、按照指定鋪位就寢，
- 十一、不在規定放置寢室內之物件，須一律送至儲藏室，
- 十二、學員如有污垢衣服，須放置指定地點，

診斷規則

- 一、普通診斷時間定每日午餐後第五課上課時急症不在此限
- 二、就診者須至診斷處依次診斷不得爭先恐後有礙秩序
- 三、候診時不得高談喧嘩隨地吐痰及有其他不規則行動
- 四、就診時不得任意攜取藥品及擅動診療器具
- 五、診治完畢須立即退出診療室不得任意逗留妨礙工作
- 六、患普通病者如已逾規定時間得拒絕其診治如因特別事故由隊上官長書面說明緣由照急診診治

自傳要點及注意事項

自傳要點

- (一) 誕生年月及地點
- (二) 家世及家庭狀況

- (三) 學歷及經歷
- (四) 個性特長缺點及嗜好
- (五) 人生觀及待人接物之態度
- (六) 處世經驗及感想
- (七) 對國內外時勢之觀感
- (八) 對現行政治經濟社會制度及文化思潮之批評
- (九) 中國革命前途之估計
- (十) 今後之志願

注意：上列要點各條係指自傳內容應具備之要點而言迫非自傳體例行
文須脈絡貫串合乎傳記體裁幸勿依次條舉

第一次小組討論會論題

如何促進軍民合作

一、軍民合作之重要

甲、意義：軍民合作者，乃軍隊與民衆在共同目標之下，本同一之信仰，取一致之步調。於精神上、物質上、行動上、隨時隨地，密切合作，以求達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目的也。

乙、重要性：一、就理論說：甲、現代戰爭爲立體的戰爭，幾不分前方和後方，無論前方作戰之將士，後方工作之民衆，均有衛國禦侮之責任，故軍民必須密切合作，乙、現代戰爭，必須厲行全國總動員，精神，物質、人力等一務使政治、經濟、外交、文化；等各部門，與軍事密切配合從事作戰，方可持久，爭取最後之勝利，故軍民必須密切合作，丙、我國現已實行征兵制度，今日之兵，卽昔日之民，今日之民，或卽未來之兵，故兩者必須密切合作，方可做到「良兵爲良民之模範，良民爲良兵之基礎」，二、就事實說：甲、辛亥革命之所以能迅速成功，殆由於全國民衆響應革命軍人，乙、民國十五年北伐之能迅速完成，多得力於軍民合作，丙、抗戰之所以能持續四年有餘，且愈戰愈強者，多因舉國民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支持抗戰，參加抗戰，三

、就效果說：甲、在軍事方面之效果：子、軍民合作，可以振作士氣，加強軍隊作戰力量和決心，丑、軍民合作民衆可以供給情報，構築陣地，運輸給養及從事救護慰勞等工作，以協助軍事，寅、利用民衆武力安定後方，可免後顧之憂，配合民衆武力，從事游擊，可牽制並消耗敵方軍事力量，乙、在民衆方面的效果，子、軍民合作可以安定社會秩序使民衆安居樂業。從事生產，丑、軍民合作，民衆可以盡量發揮自衛力量，寅、軍隊抗戰可以掩護後方民衆從事建設工作。

二、過去軍民不能十分合作之原因

(一) 屬於軍隊方面者：甲、過去實行募兵制，軍隊素質複雜良莠不齊，乙、士兵多不明軍人職責和地位，缺少國家觀念和民族認識，丙、軍隊下級幹部，不善教管。

(二) 屬於民衆方面者：甲、國民教育未普及，人民智識水準太低，且無軍事常識，乙、民衆無尚武精神，不知抗建意義，缺少國族意識，丙、多數民衆自私自利，有不願與軍隊合作之成見，丁、民衆怕服兵役，影響

整個建軍之計劃，成、民衆食利，往往高抬物價，引起軍人之憤慨，滿
感隔閡現象，己、誘民利用不良軍隊，欺侮民衆。

(三) 屬於一般方面者：甲、受傳統的文武相輕觀念之影響，平時文人黨武
人無用，戰時武人黨文人無用，乙、教育方法之分歧，軍民教育在原則
上，方法上均各異其趣，丙、軍隊官員與行政官長，往往不能合作，丁
、政政人員，忽視軍民合作之重要性，對於軍民合作之意義，未能宣傳
，對於軍民合作之方法亦未能妥籌推行。

三、如何促進軍民合作

(一) 軍人應注意事項：甲、要加強幹部教育，充實其帶兵之學識技能，乙
、提高政主人員之職權和地位，加強兵員的精神教育，丙、組織軍屬紀
糾察隊，實行明訪暗察，嚴禁滋擾民衆，丁、積極鼓勵兵員，協助民衆
工作，如協助民衆收割稻麥等，戊、與民衆有所接洽時態度應和平，己
、凡屬公事須按照當地政府法定手續，不要向民直接交涉，更不可向其
要挾或欺壓。

(二) 民衆應注意事項：甲、與軍人交易不要抬高物價乙、軍隊需用器物時，應儘量予以便利，丙、不要假藉或利用軍隊的力量來欺壓他人，丁、要儘量幫助軍隊尋覓住所，購置物品，並運送給養子彈偵察敵情。

(三) 地方省政人員應注意事項：甲、使其他地方上之管教養衛合一，逐漸設法消除文武的隔膜，乙、設立並加強軍民合作之機構，丙、鼓勵民衆組織游擊、担架、運輸、慰勞等隊，協助軍隊作戰。

(四) 地方教育人員應注意事項：甲、積極宣傳軍民合作之意義及其重要性，乙、協助地方行政人員辦理，促進軍民合作的一切工作。

第二次小組討論會論題

如何防止奸匪動

(一) 奸匪發生之原因

一、由於有了特殊的機會 甲、抗戰以來中央軍隊專心殺敵未遑內顧奸匪趁

極活躍。乙、淪陷區貧民因生活困難而走險參加好匪活動。

二、由於一般民衆知識的低落：甲、知識低落的民衆不明瞭三民主義的真諦以及好匪理論之不適國情往往因受欺騙麻醉參加好匪活動。乙、知識低落的民衆往往由好奇心的驅使參加好匪活動。

三、由於少數青年人的意志薄弱中，少數失業失學的青年因意志薄弱誤入匪黨乙、少數目光短淺的急性青年因意志薄弱藉口不滿現實走入歧途。

四、由於其他原因的甲、少數落伍軍人失意政客藉以興風作浪乙、地方流氓地痞趁機詐財騷擾丙、流氓盜賊作姦犯科之徒倚仗匪勢而恣意橫行丁、普通平民因住地淪爲匪區懼於匪勢不敢不供其驅使。

（二）好匪常用活動方式及其可能發生之影響

一、活動方式甲、對軍事方面：一、收編流氓土匪收繳民間武器任意擴軍二、襲擊國軍軍營圍達成去清滅匪軍之妄想三、敵偽蠢動時襲擊國軍後方敵偽警伏時則與其勾結藉敵偽卵翼乙、對政治方面：一、建立非法的偽政治機構二、強迫民衆加入非法組織三、召集「參議會」偽造民意四、私

設稅收機關橫征暴斂五、製造謠言誣毀中央軍政人員蠱惑民衆藉以擾奪政權丙、對民衆方面一、利誘貧民二、威逼弱小三、麻醉青年四、利用流氓五、欺騙愚民六、蠱惑良民

二、影響所及甲、在軍事方面：一、除滅抗戰殺敵力量二、消失民衆自衛武力乙 在政治方面一、破壞建國大業二、摧毀行政機構三、擾亂社會秩序丙、在民衆方面：一、動搖民衆心志減低抗敵情緒二、苛捐雜稅民不聊生三、搶劫掠奪致民衆流離失所四、姦淫邪僻破壞善良風俗

(三) 防止奸匪活動方法

甲、治標

- 一、以軍事力量解決
- 二、健全保甲組織嚴密清查戶口
- 三、組織守望哨情報網
- 四、組織鄉民自衛隊
- 五、救濟失業失學之青年

六、組織秘密宣傳隊到奸匪區域內宣傳黨義並勸其來歸
七、頒佈自新條例使受麻醉未久者得有自新機會

乙、治本

- 一、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加強民衆自衛力量提高民衆知識
- 二、普及三民主義的教育
- 三、加緊消滅敵寇提早全勝日期俾以全力蕩平奸匪完成建國大業

怎樣做一個戰時鄉鎮長

第三次分組討論會總結論

(一) 戰時鄉鎮長之地位及人選

甲、地位 現代戰爭是國力的總比較故抗戰時期行政必須配合軍事然後人力物力方能集中方能儘量使用鄉鎮長爲地方行政基層機構之主持者一切人力之征集訓練與組織物資之開發統制與補充均由鄉鎮長負責執行執行之

能否恰當順利直接影響於抗戰之勝敗亦即攸關於國家之存亡全人類之禍福故鄉鎮長在戰時之地位極爲重要

乙、人選

- 一、具有縣各級組織綱要三十一條各款資格之一而爲鄉村自然領袖者
- 二、具強健體格而有軍事常識者
- 三、富有國家民族思想者
- 四、具有犧牲奮鬥精神者
- 五、擁護領袖實行三民主義者

(二) 戰時鄉鎮長之任務

- 一、徵發人力物力財力協助一切軍事之進行
- 二、訓練壯丁組織自衛隊維持地方治安
- 三、嚴密保甲組織清查戶口辦理聯保連坐
- 四、安撫流亡增進生產節約消費防止物資資敵
- 五、取締游勇散兵及無業游民調查民衆槍械並登記燈印

六、建修碉堡圩寨嚴密守禦嚴禁注買槍斃防止奸匪及敵偽間諜之活動

七、嚴禁煙毒

八、普及國民教育加強民衆抗戰情緒

九、努力鄉鎮建設改善人民生活

十、推進衛生行政

十一、法令上規定應執行之事項

(三) 怎樣做戰時的鄉鎮長

甲、本身方面

一、要廉潔刻苦

二、要以身作則

三、要任勞任怨

四、要勇敢堅忍

五、要負責任

六、要明是非

乙、對人方面

- 一、要態度和藹
- 二、要誠實無欺
- 三、要謙虛爲懷
- 四、要恭而有禮

丙、對事方面

- 一、要澈底奉行法令
- 二、要辯別緩急輕重
- 三、要迅速確切處理
- 四、要秉公認真執行
- 五、要運用科學方法

如何加強鄉鎮長與專任中心學校校長 之聯繫

第四次小組討論會總結論

(一) 鄉鎮長對鄉鎮教育應負之責任

- 一、調查學齡兒童及不識字之成人
- 二、設置中心學校
- 三、取締私塾
- 四、籌集中心學校經費
- 五、覓定并遷修中心學校校址
- 六、籌辦中心學校校具
- 七、強迫學齡兒童入學

八、勸導不識字成人入學

九、排除教育障礙

(二) 專任中心學校校長對鄉鎮自治應負之責任

一、誘導鄉鎮自治人員改革一切腐惡習氣

二、宣揚三民主義

三、喚起民衆努力抗戰建國工作

四、勸導民衆組織自衛隊

五、訓導民衆行使選舉權

六、促進鄉鎮文化

七、改良風氣

八、指導民衆適當謀生之技術及知識

(三) 鄉鎮長與專任中心學校校長聯繫之重要：鄉鎮長爲地方自治工作之實際執

行者專任中心學校校長爲地方自治工作之推動設計者二者之間若不能互助

甚且互相牽制且相妨礙則僅中心學校校長所擔負之推動設計工作不易見功

舉辦民衆教育社會教育義務教育不易達成任務同時鄉鎮長應推行之政令亦不能進行順利爲期國民教育普遍實施地方自治早日完成起見鄉鎮長與專任中心學校校長互相間必須密切聯繫

加強聯繫的辦法

甲、人事方面

一、鄉鎮公所文化股主任及鄉鎮隊長應請由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分別擔任

二、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應各自明瞭互爲互相諒解

乙、業務方面

一、鄉鎮公所中心學校合地辦公

二、鄉鎮公所中心學校舉行鄉鎮務或校務會議時中心學校校長或鄉鎮長應列席報告校務或鄉鎮事務

三、各種紀念集會應儘可能範圍內由鄉鎮公所與中心學校合併舉行

四、鄉鎮長中心學校校長關於彼此業務範圍事務應各盡全力予以協助

五、鄉鎮長如有學齡子女應首先送入中心學校并首先捐助中心學校經費

費

六、中心學校教職員如係本鄉籍者應自己勸導自己親屬壯丁首先入鄉鎮隊服役

如何推進鄉鎮警衛工作

第一次工作討論會總結論

(一) 鄉鎮警衛與抗戰建國之關係

一、抗戰之最終目的在獲得勝利而勝利之必要條件在充分人員物資之補給如鄉鎮警衛辦理不良奸匪濫起補給困難影響抗戰至關重大故欲抗戰勝利必須鄉鎮警衛辦理妥善

二、建國之入手方法在推行地方自治如鄉鎮警衛辦理妥善關於地方自治基本業務之調查戶口測量道路修築道路訓練民權等可一一推行否則盜匪

橫行秩序紊亂即無從實施故鄉鎮警衛辦理是否妥善關係建國至爲重大

(二) 過去鄉鎮警衛未能辦理妥善之原因

- 一、地方政府側重城市警衛對於鄉鎮警衛未能注意倡導
- 二、缺乏純一之鄉鎮警衛組織卽或設員亦未能普遍
- 三、已設置之鄉鎮警衛組織往往以經費無着份子複雜幹部不良訓練缺乏武器窳劣之故徒有其名甚或行動越軌轉爲民衆之患
- 四、民衆自衛力量缺乏合法合理之組織自衛且依附地方惡勢力不特不能除匪反而擁兵殃民
- 五、鄉鎮保甲長人選未盡善其人以致保甲作用不能充分發揮甚至違法殃民爲叢驅雀一遇匪患發生反爲匪馭發生反作用
- 六、保甲組織不嚴密戶口清查不澈底人事監察不週到
- 七、對於貪污土劣奸商地痞流氓不澈底制裁
- 八、民衆對於警衛之效用未能深刻認識
- 九、教育未普及不能扶植鄉村新生領袖發生領導作用

(三) 如何推進鄉鎮警衛工作

甲、組織方面

- 一、除警察國民兵保甲外其他警衛組織名稱應即一律取消
- 二、普設鄉鎮警察在鄉鎮警察未設普設前對於鄉鎮警衛照主任警衛幹事遵照規定分別設置

三、遵照規定成立鄉鎮國民兵隊加強民衆警衛力量

四、警衛組織基層幹部人員應依照規定資格選充之

五、警衛組織之基層分子應盡量徵用壯丁

六、嚴密保甲組織

七、統籌並確定警衛組織之必須經費

八、盡量增進集中或利用警衛會加強警衛等以治精神業務等訓練

九、充實武器

乙、實施方面

一、警衛各組織間應嚴密聯繫

- 二、劃分防區各專責成
- 三、澈底清查戶口實行聯保聯坐填發國民身份證並舉行特殊人調查
- 四、組織盤查哨遞步哨網
- 五、鄉鎮內可疑之人可疑之處所應不時查察
- 六、特種場合重要道路及重要路口應設置守望崗並嚴密巡查
- 七、取締游勇散兵及無業游民
- 八、遇有嫌疑之嫌疑物應即詳加檢查
- 九、遇有刑事案犯及違禁物品應即逮捕解送及扣押
- 十、本鄉鎮或鄰鄉發生匪警應一面報告上級機關及鄰鄉鎮之警衛組織一面迅速盡力追剿堵截援或圍擊以殲滅
- 十一、取締重利盤剝以蘇民困促進農村生產改善農民生活
- 十二、救濟失學失業青年
- 十三、普及教育提高民衆自治自尊心並加強對自身之認識
- 十四、預防一切危害

如何推進鄉鎮經濟工作

第二次工作討論會總結論

甲、倡辦家庭手工業

問題一，何種手工業適合於北鄉環境？

一、固有手工業：稻草編物、柳條編物、蒲蘆蓆、蓆帶、造紙、竹器等

二、外來手工業：綉花織布、織襪、毛巾、花邊、彫刻等

問題二，何種手工業最普遍急需改良？

一、草蓆、蘆蓆、粗紙及竹器手工業

二、(甲)粗紙改良方法：多加石灰、碱粉、蒲桿等

(乙)草紙改良方法：加蔴、做筋、多加人工

(丙)蘆蓆改良方法：以刀削薄、去寬度、再加工

(丁)急需木製編蓆機

乙，如何增加農村生產

一，利用土地空隙如河堤無主曠地及荒地窪地改良曠地增加食糧作物工藝

作物用河堤種植棉花麻等作物增加生產

二，推廣優良農具肥料種子樹苗魚苗及種畜利用開墾植樹作農具原料改良水車爲風車

三，防治蟲害及水旱

(甲) 防蟲害方法去稻根長期侵水押烟莖去害蟲施行冬耕種春花

(乙) 防水旱災方法：河堤開深多開支流農閒時多挖水溝與洞口植樹

四，推行造林工作宜栽桑養蠶用楊樹與洋槐易植易長洋槐花可養蜂造蜜植柳蘇編作物河堤植物防水災并調劑氣候

五，推廣已有成效之農業改良方法將一季田多施肥料改爲稻麥兩季田

特約農業舉辦示範農田

六，委託農家繁殖優良種子及樹苗種畜

七，提倡農家副業以裕農村經濟

(甲) 養魚與畜羊在魚池塘邊種竹葉飼羊羊糞供魚食羊魚均可繁衍

(乙) 開墾蕩田試種早稻

(丙) 提倡養鴨養豬

丙，如何推進合作事業

問題一，甲目前急需的是那一種合作社

消費及生產合作社

問題二，如何倡導合作事業并養成合作人才

向民衆宣傳合作之利弊辦短期合作人員訓練班

丁，解決農村經濟問題之基本途徑

一、現今農家單位之農業組織應改爲一村落或數村落爲單位共同作業共

同經營之農業亦即所謂合作化之農業

二、原來米穀本位之產業應改爲兼營畜產之農業現今米穀本位之單一農

業其收益甚爲微薄致不能維持農家收支之平衡

三、農村副業應加提倡與獎勵并使其工業化

四、一村落或數村落如認為有增進農村福利之必要即在中央便利地點設立公共製穀製粉工廠或共同畜舍等

五、普通設立完善與健全之合作社

戊、如何調整蘇北戰時物價？

問題一、蘇北戰時物價上漲之特殊原因

一、地區被敵人封鎖貨源滯塞

二、敵匪以重價吸收我土產

三、敵匪征苛稅，其稅率甚至超過貨物原價數倍

四、奸商囤積居奇與投機操縱

五、租稅加重

六、消費增加

七、生產減少

問題二、如何統制戰時物價？

一、注意土產之分配與私運

二、調查以貨來源

三、貨物成本之調查

四、公平價格

五、各縣區切實互報物價

六、組織評價委員會

甲、評價範圍應加擴充

乙、評定物價應注意其聯系品及日用品價格注意附近各地之物

價

嚴禁囤積居奇

問題三、物品統制如何分類？

可分爲三類生活必需品軍用品及奢侈品關於前三項應切實統制設法

壓低其價格至於奢侈品政府反宜用強制力量抽以重稅抬高其價格

如何推進鄉鎮文化工作

第三次工作討論會總結論

(一) 爲什麼要提高鄉鎮文化

一、要建設現代國家必須全國民衆具有現代智識

二、文化建設爲立國要圖欲促進抗戰工作早日完成必須提高文化水準

三、鄉鎮爲政治基層組織提高文化是鞏固建國基礎

四、要復興民族建設國家必須努力於管教養衛合一工作尤應以教育力量作

一貫的推進。

五、中國文化落後鄉鎮尤甚要推動文化工作必須從鄉鎮着手

(二) 如何推進鄉鎮文化工作？

甲、怎樣實施語文教育？

(一) 學校式：

- 一、增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民教部班級
- 二、辦理街頭學校教育流浪兒童
- 三、辦理流動學校教育勞苦大衆
- 四、辦理成人補習教育

(二) 家庭式：

- 一、組織流動教學團
- 二、利用小先生分別送教
- 三、使用教育車送教育上門
- 四、採用傳遞先生制深入各個家庭

(三) 社會式：

- 一、編印壁報
- 二、多設代筆處與寫處
- 三、增設圖書櫥與巡迴書車
- 四、分增民衆讀物

乙、怎樣實施修閒教育？

(一) 利用學校設施

一、開放學校園

二、開放體育場

三、擴大同樂會

(二) 原有娛樂改良：

一、各地賽會

二、各地茶園

三、勸禁烟酒賭博

(三) 固定的設施：

一、設置鄉鎮娛樂室

二、開闢鄉鎮公園

三、組織佳節遊賞會

(四) 臨時的活動：

- 一、舉行民衆同樂會或游藝會
 - 二、放鴿及弈棋等比
 - 三、國語及化裝表演
- 丙、怎樣實施健康教育？
- (一) 關於個人及家庭衛生方面：
 - 一、設置家庭衛生用具
 - 二、勸導放足剪髮不束胸
 - 三、講演個人及家庭衛生要旨
 - (二) 關於公共衛生方面：
 - 一、改良廁所灰塵
 - 二、設置公共浴室
 - 三、舉行滅蚊拍蠅運動
 - (三) 關於醫藥治療方面：
 - 一、設置簡單藥庫免費診治並施送藥品

二、辦理巡迴治療

三、防疫宣傳與防疫注射

丁、怎樣實施科學教育？

(一)實施原則：

一、以科學眼光解釋自然現象

二、以科學眼光解釋社會現象

三、以科學方法防止自然災害

四、以科學方法增進社會利益

(二)實施方法：

一、設置科學講座

二、講演科學故事

三、提倡科學遊戲

四、張貼科學畫報

戊、怎樣實施政治教育？

(一) 政治組織：

- 一、鄉鎮公所
- 二、鄉鎮改進會
- 三、鄉鎮自衛會
- 四、鄉鎮青年團

(二) 實施概要：

- 一、發揚公共道德
- 二、養成良善風習
- 三、充實警衛實力
- 四、培養自治能力
- 五、經營公款公產
- 六、注意育幼養老防疫救災
- 七、以團體力量共謀政治改善
- 八、團體力量共謀鄉鎮建設

(三) 如何組織鄉鎮文化網？

(一) 目的：

- 一、使鄉鎮文化消息便於傳播
- 二、使鄉鎮文化工作便於推進

(二) 組織：

- 一、縣設文化總站以縣政府教育科長或教育局長兼任之
- 二、各鄉鎮設文化分站以中心學校校長兼主任
- 三、各保設文化哨以保國民學校校長兼哨長
- 四、每一分站及所屬各哨爲一文化網
- 五、各分站總站各哨及相互間須密切聯絡以便發送文化資料及傳遞文化消息之責

(四) 如何組織文化督導團？

- 1, 由下列各員組織督導團：一、鄉鎮長副 二、中心學校校長 三、鄉鎮隊附 四、地方士紳

2, 各員互推主任一人主持督導工作及處理日常事務

3, 督導團附設中心學校或鄉鎮公所內

4, 督導團應注意事項：一、按時出發工作 二、注重積極指導 三、有詳

細記載

(五) 如何校閱鄉鎮文化工作？

1, 擬訂鄉鎮文化標準

2, 擬訂鄉鎮文化檢閱辦法

3, 各保檢閱每月舉行一次

4, 各鄉鎮檢閱每三月舉行一次

5, 檢閱各保文化工作報告由下列各員負責：一、鄉鎮公所代表 二、督導

團代表 三、保長 四、文化幹事 五、保國民學校校長 六、地方士紳

6, 檢閱各鄉鎮文化工作由下列各員負責：一、縣政府或教育局代表 二、

督導團主任 三、鄉鎮長及文化股主任 四、中心學校校長 五、地方

士紳

- 7, 檢閱事項分經常與臨時兩種：一、經常事項：如各鄉鎮的秩序清潔生活習慣及勞動服務等 二、臨時事項：如禮儀作法自衛演習各項運動雜錄
自治語文應用嬰兒健康等
- 8, 檢閱時間：一、利用國民月會 二、特設時間
- 9, 檢閱時應將各項詳細記載
- 10 檢閱後應將各項成績送總站備查

三

正誤表

頁次	行次	誤點	改正
一	八	園為一	為四
二	九	園為一	為四
三	二	園為一	為四
六	四	其校	共數
七	四	問使	同為
十	十二	問使	同為
十一	十二	問使	同為
十一	八及九	教	數問
十三	十四	令	會數
十四	十四	規	規會
十六	十四	及	及規
三十三	十	上長後	加班
三十三	十	下規	改班
三十四	三	定	則造
四八	十三	其得本團	由本團待
四八	十三	其得本團	由本團待
五十二	九	省	政
五十二	九	省	政
六十三	十二	網	鋼
六十三	十二	網	鋼
六十四	五	上端	進
六十九	九	就下	加座
七	九	就下	加座
八二	九	追非	刪
八二	九	追非	刪
八五	三及四	黨	加仍
八五	三及四	黨	加仍
八六	六	政	政
八六	六	政	政
八八	四	鏡	鎮
八八	四	鏡	鎮
九九	三	通	網
九九	三	通	網
一〇三	三	比	二
一〇四	三	比	二
一〇八	二	團上	加賽
一一〇	二	團上	加賽
一一二	一	心	辦

575
114

RC
93.63
6